孕期吸毒坚持产子 生下病儿弃而不养

上海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件开庭，法院撤销生母监护权

□见习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施迪

孩子是妈妈的心头肉，但小吕自出生起就没有感受到妈妈李某的温暖。

2015 年 3 月 30 日，均有吸毒史的王某与李某未婚生下小吕，不久，小吕经医院诊断患有败血症、颅内出血、发育迟缓等疾病，被遗弃在医院两年有余。2016 年 7 月，王某因病身亡，而李某则自生下小吕后任其滞留在医院不管不顾。2017 年 10 月 26 日，李某因犯遗弃罪被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出生 3 年多以来，小吕从未享受过一天亲人的疼爱和照顾，在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接受临时照料至今。目前，他虽生命体征平稳，但有脑瘫症状，需要 24 小时专人看护，且未申报户籍，无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昨天下午，普陀法院在家事审判庭审理了该起由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提起的申请撤销李某监护权纠纷一案，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同时该案也是《上海市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操作规程》于今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后，本市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件。

上海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在普陀法院开庭 施迪 摄

孕期吸毒产下病儿，无力医治弃而不养

据李某称，她于 2014 年 5 月结识“毒友”王某并恋爱同居，后意外怀孕，孕期搬到王家与其父母同住，但王某父母不接纳李某及其腹中的孩子。李某在怀孕期间与王某争吵不断，为缓解情绪她多次吸毒，也未坚持产检。

李某的父母也希望女儿不要孩子，但李某因先前诊断怀孕几率较小，不舍得，坚持生下了小吕。

未曾想，小吕出生后第二天就被送至上海市儿童医院急救，并前后产生 40 多万元医疗费用。其间，李某接到医院通知，小吕的病情恶化需手术治疗，但她拒绝了。后来李某了解到小吕患有多项疾病，且脑部受影响日后需转入康复科，于是她明确表示没钱，准备放弃治疗。其间，李某出院后仅至医院探望过小吕两次。

2015 年 5 月 2 日，因小吕结束治疗并保持生命体征平稳，医院致电李某想告诉她可以办理出院手续了，但李某不接听之后竟关机、更换了手机号码。院方向警方报了案。

2016 年 3 月，警方就李某的遗弃行为对她进行当面告诫，李某承诺一周内将儿子接回，但之后食言。同年 7 月，王某死亡，他的家属否认小吕是王某的孩子并拒绝配合亲属鉴定。2017 年 10 月 26 日，李某因遗弃罪被普陀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2018 年 6 月，出狱后的李某和父母居住，无工作无收入，也无力承担孩子的抚养责任，明确表示放弃小吕的抚养权。

起诉撤销生母监护权，指定居委会做监护人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表示，从 2017 年 11 月 2 日小吕从儿童医院转来看护中心至今，无家人探望。同年 11 月 15 日，在媒体刊登寻亲公告后至今无人认领。李某具有法定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且明确表示不愿履行抚养义务，其父母也不愿意抚养，小吕亦无其他合适人员与单位担任其监护人。

在普陀检察院的支持下，看护中心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小吕母亲李某的监护权，并指定第三人静安区某居委会作为小吕的监护人。看护中心表示，即使法院撤销了李某的监护权，李某也仅仅不再是小吕的法定监护人，但依旧是孩子的母亲，并不能完全推卸抚养责任。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将对日后照料小吕的费用保留追索权。

法院判决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

普陀法院在受理该案后，采用特色社会观护员工作机制，委托社会观护员对小吕目前的身体状况、亲属抚养小吕的意愿和能力、被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抚养意愿及能力进行考察，结合对落实看护小吕的监护机构进行了有关资质、硬件、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实地走访，出具了一份完整的社会调查报告以供法庭参考。

普陀法院审理认为，被申请人李某作为小吕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有保护、照料的义务。但李某对患有多种疾病且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小吕不履行监护职责，拒绝抚养，不能提供小吕所必需的生活、医疗保障，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昨天，普陀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李某为小吕监护人的资格，同时指定第三人静安区某居委会为小吕的监护人。

后续普陀法院还将联手相关部门，对该案进行跟踪回访，以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落实到位。

女大学生重病理赔遭拒

浦东法院当庭组织调解，保险公司全额赔付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讯 上海大学在读女大学生小罗（化名）不幸罹患“系统性红斑狼疮”，还好，学校为她在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太平公司）投保了住院团体医疗保险、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等险种。可是，当小罗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却遭到拒绝。

6 月 25 日下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殷勇院长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最终，本案由法院当庭成功调解。

小罗是上海人，5 年前考入上海大学，并在该校就读至今。小罗入学后，上海大学即为其在太平公司投保了住院团体医疗保险、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等险种，保险期间持续至今。

2017 年 4 月 6 日，小罗因身体不适住院治疗，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2017 年 4 月 25 日出院后，小罗又多次入院治疗。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太平公司应当全额理赔小罗支出的医疗费自负部分及住院津贴共 24598.88 元。2017 年 7 月，小罗向太平公司申请理赔，但遭到拒绝。

太平公司认为，小罗虽然是在 2017 年 4 月被确诊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狼疮性胃肠道损害等，但据病史记录记载，小罗已“反复上腹痛伴呕吐 10 年”，而这是狼疮性胃肠道损害的典型症状。可见，小罗投保前已患有红斑狼疮或已出现症状，属“带病投保”，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被告依约不负理赔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能否援引其所称免责条款，拒绝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告提出，系争保险条款第五条“责任免除”约定：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造成其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被告辩称，原告的情形符合该条款约定的免责范围，被告可不予赔付。

首先，该条款本身约定不明确，导致双方就其理解产生分歧。被告认为，只要原告出现上腹痛、呕吐等症状，即便未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也属“带病投保”，属于免责范围。原告则主张，仅在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出现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导致的上腹痛、呕吐症状时，才适用该条款。而且法院在质证中查明，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原告曾因上腹痛、呕吐多次至其他医院就诊，但诊断结论均为胃肠炎或考虑胃肠疾病可能性大。根据法律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条款提供方即被告的解释。

其次，保险条款虽然约定免责条款，但存在适用前提：即被告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就相关疾病或症状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询问。原告认为，本案中，投保人上海大学在为原告投保 2016 年度团体人身保险时，被告投保单询问内容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但未问及其他胃肠道疾病或症状。对此，投保人上海大学已作如实回答。在此情况下，如允许被告援用免责条款，对所有未经询问的其他投保前所患疾病或症状一概免责，无疑将使保险人逃避其依法应承担的义务，也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悖。

法庭辩论结束后，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在法庭主持下进行调解并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 24598.88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集装箱烟花爆竹瞒报出口

本市首例瞒报烟花爆竹出口案昨开庭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去年 6 月，上海港码头上以普通货物申报出口的 5 个集装箱内竟被发现装满了烟火爆竹，一旦发生自燃或爆炸，后果不堪设想。今年 5 月底，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涉案的被告人严某、张某、高某、蔡某等 4 人提起公诉。据悉，这是本市提起公诉的首例瞒报烟花爆竹出口案件。昨天，本案在虹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虹口检察院检察长曾国东出庭支持公诉。

据检察机关查明，这 5 个集装箱的货物最初是以塑料垃圾桶进行申报的，由湖南浏阳运往上海，有关部门在查验时发现，除了外层有少量塑料垃圾桶外，其他货物都是烟花爆竹。经进一步调查，集装箱内有 26 种烟花爆竹，共计 6000 余箱。经鉴定，这批烟花爆竹均为 1.4 级爆炸品，火药总量约为 70 余吨。据了解，烟花爆竹进出口业务的申报运输等都有严格的规定，烟花爆竹出口必须由专业的危爆货代公司进行货运代理，确保烟花爆竹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由于这 5 个集装箱的烟花爆竹被瞒报为普通货物，没有按照危险品要求进行运输和存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

据被告人严某到案后供述，去年他接到一笔中东国家客户的订单，但由于该客户未提供烟花爆竹进口许可证，无法在进口海关提取这些货物，严某便找到中间人帮忙搞定此事。中间人安排张某负责货运代理，张某联系进出口报关代理人高某将烟花爆竹瞒报成普通货物，之后将货物交由运输员蔡某运输至上海港口。

庭审现场 陈岚 摄

曾国东检察长告诉记者，本案中瞒报的烟花爆竹已涉及陆运、港口仓储等环节，如发生事故，势必危及公共道路、港口码头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因此，该行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另外，虽本案中尚未涉及海运环节，但事实上，远洋轮上发生意外的危险性更高，一旦火势无法控制，整个远洋轮的安全都将无法保证，这一可能后果也是评判本案行为危险性时必须要考虑的。法庭上，公诉人运用多媒体手段，播放了一段一小箱烟花爆竹测试视频，画面中，烟花爆竹迸射的火花射程达到四五米远，足以对周围人员和财物产生威胁。根据对烟花爆竹事故模拟，装有烟花爆竹的单个集装箱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可以致半径约 10 米范围内的人员受伤甚至死亡。

曾国东检察长指出，瞒报烟花爆竹的危害，不仅在于烟花爆竹本身的危害性以及瞒报烟花爆竹后导致各个环节产生危险性，更在于对行业发展、港口运营及国家形象方面的不利影响，其巨大的社会危害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对于本案中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应当从严打击，希望通过本案的办理，起到警示违法犯罪分子、保护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发展、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最终目的。

本案未当庭宣判。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奉贤人社受(2018)字第1574号

上海市奉贤区宇夏家具厂：

胡发田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案（案号：奉贤人社受(2018）字第1574号），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0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